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补充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增加约定“如补偿义务人未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盈峰环境进行补偿，盈峰环境有权要求补偿义务人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按未补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收取滞纳金”等条款。我们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表示认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于海涌

石水平

李映照

2018年10月9日